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

18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关联规定

18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3

(法律法规关联规定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3595 - 6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社会保险 - 保险法 - 法
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82.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5840 号

策划编辑 戴 蕊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SHEHUIBAOXIANFA GUANLIANGUIDING:
ZHUSHIYINGYONGBE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6.25 字数/ 158 千

版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595 - 6

定价: 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法律法规关联规定注释应用本

编辑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是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多年来，我社一直致力于编辑出版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

本套丛书编纂的目的就是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法律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将对法律条文的立法解释、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等法律解释方法统一运用于对条文的注释中，突出对于重点法律文件的注释解读与应用扩展。

多元化的注释：来源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立法与司法部门对法律条文的权威解读以及对法律具体适用的司法解释与司法文件等，务求简洁实用。

延展性的应用：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相关部门针对具体法律问题做出的具有一般指导意义的批复、答复和复函，司法实务部门主要的指导意见、会议纪要、答记者问等文件中提炼出的案件审理规范和裁判标准，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裁判要点融入条文应用中，为读者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最权威、最有力的支持。

适用中的关联：关联规定一是体现重点法律条文与其他法律的条文之间适用上的关联，二是除了收录主体法之外，与之密切相关的司法实践中同时会适用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也全部收录，并附以注释加工。

实用性的附录：根据各个分册的特点，归纳整理出相关的实务流程图、赔偿计算公式及标准、文书范本等作为附录，以帮助读者快速查找信息，有效解决纠纷。

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能够真正为读者学习和应用法律，解决实际的法律问题带来一定的便利和帮助，也恳请广大读者在使用过程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进一步完善的建议。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2012年4月

法律要点导读

社会保险是为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人员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制度。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制定《社会保险法》,对于规范社会保险关系,促进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共享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社会保险法》的适用范围

为了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第3条)“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第2条)同时,考虑到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社会保险正处于试点阶段的实际情况,《社会保险法》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第20、24条)此外,还对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被征地农民以及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的社会保险制度适用作了规定。(第95-97条)

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社会保险法》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险种的缴费对象做了明确规定:

1.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2.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3.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4.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5.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三、关于社会保险待遇

为了保障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及时足额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法》主要做了以下规定:

1. 规定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个人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基本条件、待遇内容。

2. 规定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3. 对个人跨地区流动或者发生职业转换需要转移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的事项做出相应规定。比如《社会保险法》第32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四、关于社会保险争议的解决

主要规定在《社会保险法》第83条,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侵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个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目 录

法律要点导读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应用 1 制定和实施社会保险法的作用 / 2	
第二条 【建立社会保险制度】	3
应用 2 社会保险制度的功能 / 3	
第三条 【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社会保险水平】	4
应用 3 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 / 4	
应用 4 社会保险水平的确定 / 5	
第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	5
应用 5 社会保险关系中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5	
应用 6 社会保险关系中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 6	
第五条 【社会保险财政保障】	7
第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7
应用 7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特点 / 7	
应用 8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主体 / 7	

* 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应用9 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
不可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 / 9

第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管理职责分工】	10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责】	10
第九条 【工会的职责】	10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条 【覆盖范围】	10
应用10 灵活就业人员的养老保险 / 10	
应用11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险 / 11	
第十一条 【制度模式和基金筹资方式】	11
第十二条 【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11
第十三条 【政府财政补贴】	12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	12
应用12 个人账户养老金不能提前支取 / 13	
应用13 个人账户养老金余额可以继承 / 13	
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构成】	13
第十六条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	14
应用14 工龄认定、养老金核定的争议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 民事诉讼的范围 / 14	
第十七条 【参保个人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死亡待遇】	15
应用15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 其遗属享有的权利 / 15	
应用16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 失劳动能力者享有的权利 / 15	
第十八条 【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	16
第十九条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16
应用17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16	
第二十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其筹资方式】	17
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18
第二十二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18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十三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和缴费】	18
第二十四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19
第二十五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20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险待遇标准】	20
第二十七条 【退休时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0
第二十八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制度】	21
第二十九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制度】	21
应用 18 异地就医 / 21	
第三十条 【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22
第三十一条 【服务协议】	22
第三十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23

第四章 工伤保险

第三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24
应用 19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费的缴纳 / 24	
第三十四条 【工伤保险费率】	24
应用 20 行业差别费率 / 25	
第三十五条 【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和费率】	25
应用 21 职工工资总额 / 25	
第三十六条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	26
应用 22 “工作场所”、“工作原因”的认定 / 26	
第三十七条 【不认定工伤的情形】	27
应用 23 不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 27	
应用 24 职工外出学习时受到伤害应认定为工伤 / 28	
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28
应用 25 由工伤保险基金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的分类 / 29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30
应用 26 由用人单位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 31	
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和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衔接】	31

第四十一条	【未参保单位职工发生工伤时的待遇】	32
第四十二条	【民事侵权责任和工伤保险责任竞合】	32
第四十三条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33

第五章 失业保险

第四十四条	【参保范围和失业保险费负担】	34
第四十五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34
第四十六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	35
应用 27	再次失业情况下如何领取失业保险金 / 35	
第四十七条	【失业保险金标准】	36
应用 28	失业保险资金构成 / 36	
第四十八条	【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36
第四十九条	【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时的待遇】	37
应用 29	丧葬补助金待遇竞合 / 37	
第五十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程序】	37
应用 30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程序 / 38	
第五十一条	【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	39
第五十二条	【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41

第六章 生育保险

第五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42
应用 31	生育保险的覆盖范围 / 42	
应用 32	生育保险费应当如何缴纳 / 42	
第五十四条	【生育保险待遇】	43
第五十五条	【生育医疗费的项目】	43
应用 33	生育医疗费包括的项目 / 43	
第五十六条	【享受生育津贴的情形】	44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44
应用 34	用人单位如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 / 45	

应用 35	用人单位如何进行社会保险变更登记 / 45	
应用 36	用人单位如何进行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 46	
第五十八条	【个人社会保险登记】	46
应用 37	灵活就业人员如何自行办理个人社会保险登记 / 47	
第五十九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	47
第六十条	【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47
应用 38	用人单位应该如何缴纳社会保险费 / 48	
应用 39	职工应该如何缴纳社会保险费 / 48	
应用 40	灵活就业人员应该如何缴纳社会保险费 / 49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义务】	49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数额】	49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费】	49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第六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类别、管理原则和统筹层次】	50
应用 41	专款专用 / 50	
第六十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平衡和政府补贴责任】	50
第六十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统筹层次设立预算】	50
第六十七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定程序】	51
第六十八条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51
第六十九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	51
应用 42	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 法律责任 / 51	
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基金信息公开】	52
第七十一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52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经费保障】	52
第七十三条	【管理制度和支付社会保险待遇职责】	52
第七十四条	【获取社会保险数据、建档、权益记录等服务】	52
第七十五条	【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的建设】	53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第七十六条	【人大监督】	53
第七十七条	【行政部门监督】	53
第七十八条	【财政监督、审计监督】	53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基金的监督】	53
第八十条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	54
第八十一条	【为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保密】	54
第八十二条	【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54
第八十三条	【社会保险权利救济途径】	55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法律责任】	56	
应用 43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情况	/ 56	
应用 44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须承担的法律	责任 / 56	
第八十五条	【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理】	57	
应用 45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	证明应如何处理 / 57	
第八十六条	【未按时足额缴费的责任】	58	
应用 46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应承担的	法律责任 / 58	
第八十七条	【骗取社保基金支出的责任】	59	
应用 47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服务机构骗取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应负的法律	责任 / 60
第八十八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任】	61	
应用 48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应负的法律	责任 / 61	
第八十九条	【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责任】	61	
应用 4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违法	行为应负的法律	责任 / 62
第九十条	【擅自更改缴费基数、费率的责任】	62	
第九十一条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保基金等的	责任】	62
第九十二条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行政	责任】	63

应用 50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应负的法律责任 / 63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相关责任】 63

第九十四条 【相关刑事责任】 63

应用 51 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涉及的刑事责任 / 64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进城务工农村居民参加社会保险】 65

第九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 65

第九十七条 【外国人参加我国社会保险】 66

第九十八条 【施行日期】 66

❖ 关联规定

(一)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节录) 67

(2007年6月29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69

(1999年1月22日)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74

(2011年6月29日)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80

(2001年5月27日)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 86

(2011年6月29日)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90

(2011年9月6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
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92

(2011年12月2日)

(二) 养老保险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96
(1997年7月16日)
-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99
(2005年12月3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103
(2009年12月28日)
-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107
(2011年6月7日)
-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112
(2009年9月1日)

(三) 医疗保险

-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116
(1998年12月14日)
-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120
(2007年7月10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 125
(2003年1月16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 129
(2003年5月26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工作的意见 132
(2009年12月31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34
(2011年7月4日)

(四)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条例	136
(2010年12月20日修订)	
应用1 特殊行业的异地统筹的处理 / 138	
应用2 上下班途中的事故伤害如何认定为工伤 / 139	
应用3 申请工伤认定的时限的确定 / 140	
应用4 职业病的诊断的程序和要求 / 141	
应用5 当事人对于职业病的诊断有异议时的处理 / 142	
应用6 工伤认定的回避的处理 / 143	
应用7 停工留薪期的待遇 / 146	
应用8 生活自理程度的确定 / 146	
应用9 职工因工死亡的待遇 / 14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55
(2004年11月1日)	
应用1 工作时间发病是否算工伤的认定 / 155	
工伤认定办法	157
(2010年12月31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161
(2010年12月31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163
(2003年9月23日)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	165
(2010年12月31日)	

(五)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条例	166
(1999年1月22日)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172
(2000年10月26日)	

(六) 生育保险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176
(1994年12月14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的复函	178
(2006年9月14日)	

◆ 实用附录

1.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程序参考流程图	179
2. 社会保险登记表	180
3.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181
4. 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范本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5号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 第四章 工伤保险
- 第五章 失业保险
- 第六章 生育保险
-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